

研商各項特種考試應考年齡上限規定檢討會議

（本刊訊）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定有應考年齡上限者計有 10 項特考，其中外交人員特考 45 歲、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45 歲、民航人員特考 45 歲（飛航管制科 35 歲）、調查人員特考 30 歲、國家安全人員特考 35 歲、司法人員特考三等 55 歲、四等 45 歲（法院書記官不限、執行員 50 歲、執達員 55 歲）、司法官特考 55 歲，警察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二等 42 歲、三等及四等 37 歲、海巡人員特考 55 歲。前揭特考應考年齡限制原因，如調查、國安、警察、海巡等特考主要係考量錄取人員多為執行外勤工作，環境複雜，工作時間不正常且須耗費較多之體力，工作負荷沈重，為利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傳承，並以維護國家公益為最大考量等特殊需要予以設限。

日前考試院審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時，請考選部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年齡設限之必要性，考選部爰函請相關考試之用人機關提供檢討意見並具體說明應考年齡上限與職務需求之關係。又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部分委員亦對用人機關以生理年齡界定對於工作的勝任程度持保留態度，建議逐一敘明原因。因此，考選部於 8 月 8 日邀集相關用人機關開會研商，共同檢視年齡限制之必要

性與妥適性。

會中考選部就公務人員考試法、就業服務法等法制面，及 2013 年我國勞動參與率與未限制應考年齡上限之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年齡分布情形等面向，請各用人機關考量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及少子化、人力資源運用與就業環境等社會整體因素，依各項考試之工作性質，檢討放寬應考年齡上限。惟多數用人機關仍希望維持現行規定，其理由主要包括：一、工作性質特殊：具危勞性質、工作時間長、工作壓力負荷繁重、須輪值、駐外，對人員體能要求較高。二、人才培訓成本效益：因職缺少，錄取人員需經多年專業訓練後始能獨立作業，放寬應考年齡不符人力訓練成本。三、相關法律任官年齡之限制：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警察官之年齡，警佐不得超過 40 歲、警正不得超過 45 歲，警監不得超過 50 歲。四、機關工作特性有維持年輕化精壯人力之需。五、國外相同屬性人員年齡亦有設限：如日本外交人員不得超過 29 歲、德國 32 歲以下、法國 35 歲以下；日本公安廳公安調查人員招募以未滿 30 歲為對象、美國 FBI 以 23 至 27 歲為限；美國航管人員規定應考年齡為 30 歲以下、歐洲 25 歲以下、荷蘭 26 歲以下。會中決議請各與會用人機關，再行檢討依不同考試等別、類科，分別酌予放寬應考年齡上限之可行性；並就各訂有應考年齡上限之考試（或等別、類

科)，彙提更為詳實、具體、客觀、科學之佐證資料，避免僅以生理年齡界定對於工作的勝任程度，據以補強應考年齡設限與工作要求間之合理關聯性及必要性。考選部將俟彙整各用人機關回復補充檢討意見後，提報考試院作為研修各項考試規則之參考。